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国有资产信息
- 八、名词解释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把主要精力放在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维护农村稳定四项职能上来。

促进经济发展。主要包括：1、紧紧围绕“三线富民、八业强县”的经济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本乡镇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乡镇实际的经济发展模式；2、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水平，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3、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4、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加快城镇化进程。

加强社会管理。主要包括：1、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管，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动物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2、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依法行政；3、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加强农村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4、制定生态文明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提供公共服务。主要包括：1、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2、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4、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水平；5、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6、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医疗、低保、救济等制度，解除农民后顾之忧。

维护农村稳定。主要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2、建立完善协调

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3、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4、抓好农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机构设置情况

本级预算包括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人民政府一个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下设6个行政机构和3个事业机构，行政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环保所、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3个事业机构分别是财政所、公共事务服务站、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人民政府（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人民政府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54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75.6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留守营镇人民政府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54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9.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86.2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3.13万元；项目支出816.63万元，主要为村级运转经费、自筹人员经费、专项业务费、公用取暖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1545.96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30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326.04 万元，主要是比上年增加了自筹人员经费、市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项目支出导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3.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66 万元，工会经费 8.64 万元，福利费 5.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留守营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2018 年，留守营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0.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没有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分项也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没有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因此“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以加强机关干部作风建设为依托，增强工作综合服务实力。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纪律，对各项资金做到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厉行节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城镇化建设，促进镇域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建设运行好镇政府应急平台，有效保证镇政府日常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34106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农村稳定	1545.96	留守营镇党委、政府将在抚宁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牢牢把握发展这一要务, 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努力建设一支务实、创新、进取、廉洁的干部队伍, 锐意改革、勇于担当、主动作为, 在全面开启新时代抚宁“二次创业新征程”谱写留守营镇新篇章, 为建设“沿海强区、魅力骊城”和现代化新兴城区目标努力奋斗。	<p>1、以重点项目和造纸园区建设为重点, 通过改进工艺、提升产能、打造品牌等途径措施, 力促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提升镇域经济实力。配合区直部门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前期谋划, 力争园区建设实质性推进。</p> <p>2、以巡查、监管和重点打击为手段,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环保、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筑牢安全底线。</p> <p>3、着力化解重点群体访, 尽快破解瓶颈制约, 争取信访维稳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p> <p>4、以民生福祉改善为重点, 继续在困难救助、扶贫救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全面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p> <p>5、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 继续巩固创城成果, 在农村垃圾、河道整治、人居环境等方面持续加码, 不断提升人民幸福指数。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煤改电、煤改气等工程, 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确保居民冬季取暖。</p> <p>6、按照上级安排, 扎实推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项目相关工作</p>	目标完成百分比	80%以上	70%以上	60%以上	不足6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 留守营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34106 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2.8				8		2.8	2.8	2.8	0	0	0	0
留守营镇人民政府(机关)小计	2.8				8		2.8	2.8	2.8	0	0	0	0
日常公用	2.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4	0.5	2.0	2.0	2.0				
日常公用	0.8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4	0.2	0.8	0.8	0.8				

七、 国有资产信息

留守营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7.53 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8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留守营镇人民政府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27.53
1、房屋（平方米）	2925	105.9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700	91.12
2、车辆（台、辆）	4	13.4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32.95
4、其他固定资产	960	175.26

八、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